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天津銀行訂立的保理交易文件

背景

於2023年3月22日，上海易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可於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間向天津銀行申請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總融資限額」)的一項或多項保理融資。於上述期間內，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可就每項保理融資分別訂立最終協議，前提是向上海易鑫提供的保理轉讓款總額不得超過總融資限額。

此外，根據信貸融資協議，鑫車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天津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同意就天津銀行可能於信貸融資協議期限內授予上海易鑫的保理融資項下總額最多為總融資限額的由上海易鑫應付予天津銀行的所有到期款項的付款，向天津銀行提供擔保。

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

於2023年8月7日，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及(僅就2023年8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而言)付款代理訂立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根據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天津銀行已同意在下述期限內以非循環方式向上海易鑫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的附追索權保理融資。上海易鑫的部分應收賬款將轉讓予天津銀行，而作為交換代價，天津銀行將向上海易鑫支付保理轉讓款。上海易鑫須於各指定到期日向天津銀行償還保理轉讓款及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截至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如適用）付款代理訂立先前保理交易文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天津銀行保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與先前保理交易文件合併計算時，有關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按合併基準，天津銀行保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3年3月22日，上海易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可於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間向天津銀行申請總金額最多為總融資限額的一項或多項保理融資。於上述期間內，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可就每項保理融資分別訂立最終協議，前提是向上海易鑫提供的保理轉讓款總額不得超過總融資限額。此外，根據信貸融資協議，鑫車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天津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同意就天津銀行可能於信貸融資協議期限內授予上海易鑫的保理融資項下總額最多為總融資限額的由上海易鑫應付予天津銀行的所有到期款項的付款，向天津銀行提供擔保。

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

於2023年8月7日，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及（僅就2023年8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而言）付款代理訂立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根據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天津銀行已同意在下述期限內以非循環方式向上海易鑫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的附追索權保理融資。上海易鑫的部分應收賬款將轉讓予天津銀行，而作為交換代價，天津銀行將向上海易鑫支付保理轉讓款。上海易鑫須於各指定到期日向天津銀行償還保理轉讓款及利息。

2023年8月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8月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7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作為轉讓人）；及
(2) 天津銀行（作為承讓人及保理人）。

- 融資種類： 具有追索權且無需通知的非循環保理融資
- 保理轉讓款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 保理融資期限： 30個月
- 提供保理融資及轉讓應收賬款： 天津銀行應在相關條件達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保理轉讓款轉撥至上海易鑫指定的銀行賬戶，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天津銀行已從上海易鑫收到相關合同、融資申請表格、轉讓應收賬款的申請表格、轉讓應收賬款的通知及天津銀行要求的其他文件，而天津銀行對上述文件滿意；
 - (2) 根據2023年8月保理協議將轉讓的應收賬款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相關合同屬真確、合法和有效，並對上海易鑫及承租人均具約束力；
 - (b) 上海易鑫已履行相關合同項下的有關責任，且根據中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會計原則，應收賬款在轉讓之時乃真確、存在、合法及有效；
 - (c) 應收賬款的轉讓並無被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的條款所禁止或限制；
 - (d) 應收賬款並無牽涉任何存續的商業糾紛；

- (e) 應收賬款具有清晰到期日，或從歷史付款記錄可清楚推論到期日；
- (f) 應收賬款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亦無受任何第三方權利規限；
- (g) 應收賬款的付款條款符合天津銀行的規定；及

(3) 相關合同項下並無發生或存在違約事件。

還款： 上海易鑫應根據2023年8月保理協議以30個月的分期向天津銀行償還人民幣83,420,793.75元（即上海易鑫支取的保理轉讓款、應計利息及保理處理費（如有）之總金額）。

利息： 人民幣3,420,793.75元

5.50%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7月20日公佈的5年期貸款的最優惠貸款利率（4.20%）再加130個基點而釐定。

相關應收賬款： 於簽訂2023年8月保理協議日期，根據2023年8月保理協議轉讓予天津銀行的相關應收賬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00,205,148.59元。

對於上海易鑫向天津銀行轉讓的應收賬款的催收，上海易鑫應確保承租人按照該等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直接向指定賬戶支付該等應收賬款。倘任何承租人支付的上述款項不足以償還保理轉讓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上海易鑫應立即向天津銀行履行還款責任。有關規管指定賬戶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指定賬戶內應收賬款的質押」一節。

保理手續費： 天津銀行將不會收取保理手續費。

追溯權： 倘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天津銀行可對上海易鑫行使追溯權，並要求上海易鑫即時購回相關應收賬款（不論該等應收賬款是否到期）及償還保理轉讓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承租人拖欠付款；
- (b) 出現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商業糾紛；
- (c) 在未經天津銀行事先同意且違反2023年8月保理協議相關條款的情況下，存在間接償還應收賬款的行為；
- (d) 天津銀行認為上海易鑫涉及欺詐；

- (e) 承租人明確表示不還款，或承租人破產、進入清算程序或獲任命管理人；
- (f) 上海易鑫違反信貸融資協議（如適用）或2023年8月保理協議（連同其附件及任何補充協議）；或
- (g) 出現天津銀行合理認為令催收應收賬款存在重大風險的其他情況。

擔保及保證金： 上海易鑫根據2023年8月保理協議到期應付予天津銀行的所有款項，應根據擔保協議由鑫車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天津銀行作擔保。

上海易鑫亦應向天津銀行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的保證金，相等於2023年8月保理協議項下保理轉讓款總額的10%。

指定賬戶內應收賬款的質押

於2023年8月7日，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付款代理訂立2023年8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津銀行同意，當承租人償還應付賬款時，上海易鑫應指示付款代理從承租人的賬戶中扣除資金，然後將有關資金轉至天津銀行指定賬戶。

於2023年8月7日，上海易鑫亦與天津銀行訂立2023年8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同意將指定賬戶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予天津銀行，以保證其在2023年8月保理協議項下對天津銀行應負的義務，包括主要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實現天津銀行債權所產生的費用。此外，天津銀行有權在未徵得上海易鑫同意或事先通知上海易鑫的情況下，單方面從指定賬戶中扣除資金以收回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而未經天津銀行同意，指定賬戶中的資金不得由上海易鑫用於轉賬、支付、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先前保理交易文件

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如適用）付款代理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2022年9月保理交易文件，並於2023年3月22日一同訂立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交易文件及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交易文件。

下列載列有關各份先前保理交易文件的資料，包括(i)保理轉讓款金額；(ii)利息、保理手續費及總還款額之概約金額；(iii)概約應收賬款金額；(iv)保證金金額；及(v)保理融資期限。

有關交易	協議日期	保理 轉讓款金額 (人民幣)	概約利息 (人民幣)	概約保理 手續費金額 (人民幣)	概約 總還款額 (人民幣)	概約應收 賬款金額 (人民幣)	保證 金金額 (人民幣)	保理 融資期限 (月)
2022年9月保理交易文件	2022年9月26日	80,000,000	3,796,622.50	252,801.35	84,049,423.85	101,120,538.96	4,000,000	24
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 交易文件	2023年3月22日	103,500,000	4,894,764.25	194,878.49	108,589,642.74	129,918,992.28	10,350,000	30
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 交易文件	2023年3月22日	69,500,000	3,805,462.50	130,646.44	73,436,108.94	87,097,626.49	6,950,000	30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外，先前保理交易文件的所有重要條款與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大致相若。

每份先前保理交易文件及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項下的保理利息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於確定相關應收賬款構成的最後日期相關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即賬面值）及類似保理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每份天津銀行保理交易文件，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多元化融資渠道、其經營所需資本的補充，以及其負債結構的優化。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天津銀行保理交易文件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天津銀行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心支行，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8），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付款代理為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服務，具有多元化股東基礎，其中單一最大股東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約41%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銀行、付款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截至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如適用）付款代理訂立先前保理交易文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天津銀行保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與先前保理交易文件合併計算時，有關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按合併基準，天津銀行保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9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就2022年9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保理指定賬戶之託管協議
「2022年9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非循環具追索權保理協議，期限為24個月

「2022年9月保理交易文件」	指	2022年9月保理協議、2022年9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及2022年9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之統稱
「2022年9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付款代理就2022年9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付款代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3年第一份3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就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保理指定賬戶之託管協議
「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非循環具追索權保理協議，其保理轉讓款為人民幣103,500,000元，而期限為30個月
「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交易文件」	指	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協議、2023年第一份3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及2023年第一份3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之統稱
「2023年第一份3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付款代理就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付款代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3年第二份3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就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保理指定賬戶之託管協議
「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非循環具追索權保理協議，其保理轉讓款為人民幣69,500,000元，而期限為30個月
「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交易文件」	指	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協議、2023年第二份3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及2023年第二份3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之統稱
「2023年第二份3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付款代理就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付款代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3年8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就2023年8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保理指定賬戶之託管協議

「2023年8月 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非循環具追索權保理協議，期限為30個月
「2023年8月保理 交易文件」	指	2023年8月保理協議、2023年8月指定賬戶託管協議及2023年8月付款代理合作協議之統稱
「2023年8月付款 代理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天津銀行與付款代理就2023年8月保理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付款代理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糾紛」	指	任何因承租人信用風險以外的原因（即承租人因破產、倒閉、資不抵債或惡意違約而未能於應收賬款到期時作出足額付款）導致轉讓予天津銀行的應收賬款不能及時足額償還的情況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信貸融資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信貸融資協議，乃關於天津銀行可於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間向上海易鑫授出總額最高為總融資限額的保理信貸
「指定賬戶」	指	天津銀行就收取承租人根據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所償還應收賬款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擔保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天津銀行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最高金額擔保協議，乃關於鑫車投資就天津銀行可能於信貸融資協議期限內授予上海易鑫的保理融資項下總額最多為總融資限額的由上海易鑫應付予天津銀行的所有到期款項的付款，向天津銀行提供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租人」	指	與上海易鑫訂立相關合同的承租人，而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同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訂約方」	指	上海易鑫與天津銀行之統稱
「付款代理」	指	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保理交易文件」	指	2022年9月保理交易文件、2023年第一份3月保理交易文件及2023年第二份3月保理交易文件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天津銀行 保理交易文件」	指	先前保理交易文件與2023年8月保理交易文件之統稱
「總融資限額」	指	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最高金額
「相關合同」	指	上海易鑫與承租人就上海易鑫向承租人出租汽車所訂立的合同，據此應收賬款由上海易鑫轉讓予天津銀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